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信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，自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/股，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公司股份奖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。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。

一、回购股份情况

截至2017年11月6日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条件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100万股，总金额20,080,803元（不含手续费）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2%，最高成交价为23.0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8.90元/股，成交均价为20.08元/股。

至此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。

二、回购股份用途

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，公司将尽快制定股份奖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，在回购股份授予给后续的股份奖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之前，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

三、其他

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后期实施公司股份奖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，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，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6日